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25 號

聲 請 人 謝建富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816 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，但未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